檔案編號: CCIB/B 480-20-8-1-10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電訊條例》 (香港法例第106章)

《2021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

《2021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 訊服務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21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21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(修訂)規例》

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

引言

本文件向議員簡介下列將於2021年5月7日在憲報刊 登的附屬法例:

- (a) 《2021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 令》(《106Y修訂令》,文本載於**附件A**);
- (b) 《2021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《106AB修訂規例》, 文本載於**附件B**);
- (c) 《2021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 規例》(《106AC修訂規例》,文本載於**附件C**);
- (d) 《2021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(修訂)規例》(《106AG修訂規例》,文本載於附件D);以及

(e) 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 規例》(《新規例》,文本載於**附件E**)。

理據

- 2. 商用 5G 服務自 2020 年 4 月起在香港推出,進度理想。為了在速度、容量及覆蓋方面滿足各種 5G 應用的需要,我們要向市場發放更多不同頻帶的頻譜。
- 3.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商經局)局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 (通訊局)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出聯合聲明¹,公布指配 600 兆赫、700 兆赫及 4.9 吉赫頻帶以及重新指配 850 兆赫和 2.5/2.6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,以及以拍賣方式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。
- 4. 此外,通訊局亦計劃在 2021 年向市場提供更多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頻譜,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。由於該頻段的頻譜供應充足,通訊局會透過行政方式作出指配²。
- 5. 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H(2)及 32I(1)條賦權 通訊局編配無線電頻譜,以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譜;

600/700 兆赫頻帶: <u>www.cedb.gov.hk/ccib/tc/consultations-and-publications/consultation-papers/joint_statement_600_700MHz_2021.pdf</u> <u>www.coms-</u>

auth.hk/filemanager/statement/tc/upload/558/600 700 mhz statement.pdf

850 兆赫頻帶: www.cedb.gov.hk/ccib/tc/consultations-and-publications/consultation-papers/joint_statement_850MHz_2021.pdf
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statement/tc/upload/557/850 mhz statement.pdf

2.5 / 2.6 吉赫頻帶: www.cedb.gov.hk/ccib/tc/consultations-and-publications/consultation-papers/joint_statement_2.5_2.6GHz_2021.pdf www.coms-

auth.hk/filemanager/statement/tc/upload/556/2_5_2_6_ghz_statement.pdf

4.9 吉赫頻帶: <u>www.cedb.gov.hk/ccib/tc/consultations-and-publications/consultation-papers/joint_statement_4.9GHz_2021.pdf</u> 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statement/tc/upload/555/4_9_ghz_statement.pdf

¹ 四份聯合聲明已上載至商經局和通訊局的網站:

² 通訊局於 2019 年 4 月曾以行政指配方式向三家營辦商指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 帶內合共 1 200 兆赫的頻譜。

而《電訊條例》第 32I(2)條則賦權商經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 譜使用費的水平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。

法例修訂

6. 是次法例修訂涉及《電訊條例》下五條附屬法例, 以落實上述頻譜指配/重新指配決定,均屬技術性修訂,詳情 如下:

A. 《106Y 修訂令》(附件 A)

7. 《106Y修訂令》修訂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106章,附屬法例Y),指定是次指配的若干頻帶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;

B. 《106AB 修訂規例》及《106AC 修訂規例》(附件 B 及 C)

8. 就是次重新指配頻譜的使用,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規例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AB)及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AC)有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。《106AB修訂規例》及《106AC修訂規例》修訂該兩條附屬法例,指明相關現行指配安排的完結日期;

C. 《106AG 修訂規例》(附件 D)

9. 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規例》 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AG)規定當中附表內的頻譜須以拍賣方 法釐定頻譜使用費,《106AG修訂規例》修訂該條附屬法例, 將是次拍賣的頻帶加入該附表,並修訂關於繳付頻譜使用費的 條文;及

D. 《新規例》(附件 E)

10. 《新規例》訂明是次以行政方式指配頻譜的頻譜使用費水平,並就頻譜使用費的繳付訂定條文。按照機制,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只會在頻譜使用率達 75%或以上的頻譜被佔用,頻譜受配人才須就使用有關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。我們

會視乎市場反應,在需啟動收費機制時另行以憲報公告指定這條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1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:

刊登憲報 2021年5月7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5月12日 附屬法例生效日期 2021年7月2日³及 商經局局長以憲報 公告指定的日期⁴

附屬法例的影響

- 12. 財政影響方面,附屬法例規定,頻譜受配人須就是次指配/重新指配的相關頻譜支付頻譜使用費,並列明相關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。頻譜受配人支付的頻譜使用費將會撥入一般收入。經濟影響方面,雖然法例修訂本身帶來的直接收入有限,但就此能向營辦商供應更多頻譜可促進市場競爭,及鼓勵營辦商提升頻譜使用效益和為各行各業提供創新的 5G 服務,有利電訊業以及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。
- 13. 附屬法例符合《基本法》,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附屬法例對《電訊條例》現有的約束力、公務員、生產力、家庭、性別議題或環境均無影響。除上文第 12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,法例修訂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4. 在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,商經局局長聯同通訊局就 600 兆赫、700 兆赫、850 兆赫、2.5/2.6 吉赫及 4.9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編配和指配/重新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

 $^{^3}$ 適用於《106Y 修訂令》、《106AB 修訂規例》、《106AC 修訂規例》及《106AG 修訂規例》。

⁴ 適用於《新規例》。

事宜,進行了公眾諮詢。有關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的公眾諮詢則已在 2018 年進行。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的頻譜指配/重新指配安排,以作公共流動服務用途。

15. 我們已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⁵。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。

宣傳安排

- 16. 在制定上述附屬法例後,通訊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 第四季舉行一次拍賣,一併拍賣 600 兆赫、700 兆赫、850 兆 赫、2.5/2.6 吉赫及 4.9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。
- 17. 舉行拍賣前,商經局局長與通訊局會在憲報刊登公告,訂明相關頻譜的最低費用(即拍賣底價),以及拍賣條款和條件,包括拍賣的申請期、競投人符合或喪失資格參與拍賣的準則等。通訊局亦會發出提供拍賣主要資料的資訊備忘錄及新聞稿,邀請有意者參與拍賣。

查詢

18. 如有疑問,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姜子尚先生聯絡(電話: 2810 2708)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(通訊及創意產業科)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2021年5月5日

-

⁵ 有關事務委員文件載於: 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20-21/chinese/panels/itb/papers/itb20210419cb1-779-5-c.pdf

第1條

1

第3條

《2021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

(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進行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G(2)條規定的 諮詢後,根據該條例第 32I(1)條作出)

- 1.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
- 2. 修訂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 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Y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- 3. **修訂附表** 附表,在第8部之後 —— 加入

"第9部

兆赫

617-652

663-678

686-698

703-738

758-793

4800-4840

4920-4960

第10部

兆赫

24250-28350" •

梁仲賢.

通訊事務管理局

2021年5月4日

2

3

註釋

本命令指定額外的頻帶。如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,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

第1條

1

《2021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(修訂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321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規例》

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 規例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AB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3條(適用範圍)

第3條 ——

廢除

在"本規例"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"就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當日或之前,使用屬《電訊(指定 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Y)附 表第 3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而適用。"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

附件B

3

註釋

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 規例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AB)(《主體規例》)訂有條文,就 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 例 Y)附表第 3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,訂明釐定頻譜使 用費的方法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,使《主體規例》就在某日期當日或 之前使用上述頻譜而適用。

2

《2021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I 條訂立)

- 1.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
- 2. 修訂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 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 例 AC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- 3. 修訂第3條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
 - (1) 第 3(1)條,在"《電訊(指定"之前 —— 加入 "除第(1AAG)及(1AAH)款另有規定外,使用"。
 - (2) 第 3(1AA)條,在"《電訊(指定"之前 —— 加入 "使用"。
 - (3) 在第 3(1AAF)條之後 —— 加入
 - "(1AAG) 如有關頻譜屬附表 4 所列頻帶內的頻譜,則第(1)款 只就該頻譜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 適用。
 - (1AAH) 如有關頻譜屬在 678-686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,則第 (1)款只就該頻譜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 用而適用。"。

4. 修訂第6條(在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 用費)

> 第 6(4)條,中文文本 —— **廢除**

> > "參予"

代以

第4條

"參與"。

5.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—— 加入

"附表 4

[第3條]

頻帶

兆赫

2500-2515

2540-2570

2620-2635

2660-2690" •

4

註釋

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AC)(《主體規例》)第 3(1)條就某些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,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。

- 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,就某些屬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而言,使《主體規例》第 3(1)條只就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使用該頻譜而適用。
- 3. 本規例亦對《主體規例》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修訂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021年 5 月 4 日

2

第1條

第4條

《2021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(修 訂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I 條訂立)

- 生效日期 1. 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
- 修訂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規例》 2. 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規例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AG) 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- 修訂第9條(繳付頻譜使用費) 3.

第 9(2)(b)條 ——

廢除

"2.5% ° "

代以

- (i) 就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—— 2.5%;或
- (ii) 就附表第 2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—— 2% . " .
- 取代附表

附表 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"附表

[第3、4及9條]

頻帶

第1部

兆赫

3300-3400

3400-3600

4840-4920

第2部

兆赫

617-652

663-698

703-738

758-793

825-832.5

870-877.5

2500-2515

2540-2570

兆赫

2620-2635

2660-2690

4800-4840

4920-4960" •



2021年 5月 4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規例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AG)(《主體規例》)——

- (a) 以在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中加入某些頻帶;及
- (b) 以就繳付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,訂 定條文。

4

附件E

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I(2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 ——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指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;

持牌頻譜使用者 (licensed spectrum user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: 根據牌照獲授權使用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 帶)令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Y)的附表第 10 部列出的頻 帶內的無線電頻譜;

牌照 (licence)指根據本條例第 7(5)條發出的牌照。

3. 頻譜使用費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,就根據牌照指配的頻譜而言,須 就該頻譜的每兆赫繳付的頻譜使用費,列於附表。
- (2) 如任何以下期間不足 12 個月,須就該期間繳付的頻譜使用費,須按比例計算 ——
 - (a) 於生效日期開始,並於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內、緊接 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(視乎何者適用而定)的 下一個周年日的前一日結束的期間;
 - (b) 於根據第(4)或(5)款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日期開始,並於有關牌照屆滿日結束的期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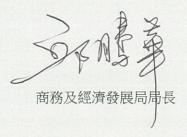
- (3) 在計算頻譜使用費時,不足 1 兆赫者,亦須視為 1 整兆 赫。
- (4) 如有關牌照於生效日期前發出或獲續期,並於生效日期當日有效,則須於以下日期繳付頻譜使用費——
 - (a) 生效日期;及
 - (b) 在此之後於該牌照的有效期內、該牌照的發出日期 或續期日期(視乎何者適用而定)的每個周年日。
- (5) 如有關牌照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或獲續期,則須於 以下日期繳付頻譜使用費——
 - (a) 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(視乎何者適用而定); 及
 - (b) 在此之後於該牌照的有效期內、該牌照的發出日期 或續期日期(視乎何者適用而定)的每個周年日。

附表

[第3條]

頻譜使用費

- 1. 就根據牌照指配的頻譜而言,須就該頻譜的每兆赫繳付的頻譜 使用費如下 ——
 - (a) 如該頻譜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專用——每 12 個月 \$21,600;或
 - (b) 如該頻譜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,指配予持牌頻譜使 用者 ——
 - (i) 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——每 12 個月\$1,080;或
 - (ii) 以作私人用途——每 12 個月\$21.6。



2021年 5 月 4 日

註釋

使用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 106 章,附屬法例 Y)的附表第 10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,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本規例訂明使用費的水平,並就使用費的繳付訂定條文。

4